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ST 天化

公告编号：2015-039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宁忠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8,021,460.92	819,069,890.31	5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949,365.95	-83,228,091.49	4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276,491.03	-83,512,002.25	4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983,092.24	-125,057,059.21	22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	-0.140	4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	-0.140	4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4.27%	-1.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662,589,085.60	12,643,409,611.23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1,663,611.06	755,725,527.84	-5.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1,611.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9,722.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33.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7,315.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4,327.75	
合计	1,327,272.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18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33%	230,100,000	0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04%	88,000,000	0	质押	88,000
何海潮	境内自然人	1.29%	7,544,618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14-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3,642,399	0		
陈林华	境内自然人	0.53%	3,106,678	0		
北京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2,995,980	0		
蔡鹏	境内自然人	0.47%	2,756,699	0		
苟宏	境内自然人	0.41%	2,398,000	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惠理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2,281,724	0		
何爱花	境内自然人	0.37%	2,162,3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100,000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00	
何海潮	7,544,618			人民币普通股	7,544,61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	3,642,399			人民币普通股	3,642,399	

长 2014-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陈林华	3,106,678	人民币普通股	3,106,678
北京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5,980	人民币普通股	2,995,980
蔡鹏	2,756,699	人民币普通股	2,756,699
苟宏	2,3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8,00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惠理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281,724	人民币普通股	2,281,724
何爱花	2,16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2,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 1、报告期末, 应收帐款比年初减少35%, 主要是收回货款所致。
- 2、报告期末, 预付帐款比年初增长49%, 主要是公司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 3、报告期末, 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58%, 主要是本期上交税费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 1、报告期末, 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55%, 主要是公司开车时间较去年增加, 产品产量增加所致。
- 2、报告期末, 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长61%, 主要是产品产量增加导致成本增加。
- 3、报告期末, 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41%, 主要是收到淡储贴息所致。
- 4、报告期末, 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降低116%, 主要是报告期末弥补亏损较大。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 1、报告期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224.87%, 主要是公司下属子公司宁夏处于试生产趋于稳定, 出售产品获得现金流入所致。
- 2、报告期末,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94.84%, 主要是大部分工程项目投资均已完工, 投资减少所致。
- 3、报告期末,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97.12%, 主要去年同期下属子公司取得融资租赁款, 本期无此影响因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唯一非流通股(股改实施后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截止目前,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

		<p>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的承诺事项:</p> <p>(1)、泸天化集团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p> <p>(2)、除法定最低承诺外,泸天化集团做出如下特别承诺:①、泸天化集团将自 2005 年开始连续三年提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该公司当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50% 的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②、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底线为 51%</p>		<p>改革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1)、公司原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在 2006 年 3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三届六次董事会上提出了分配现金股利 0.3 元/股(为 2005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52.10%)的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2)、公司原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在 2007 年 3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上提出了分配现金股利 0.6 元/股(为 2006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90.10%)的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3)、公司原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上提出了分配现金股利 0.36 元/股(为 2006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50%)的 2007 年</p>
--	--	--	--	--

				<p>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p> <p>(4)、股权分置改革后，泸天化集团持股比例为 59.33%。2008 年 8 月 29 日泸天化集团将其持有上市公司 59.33% 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实际控制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为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处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然是化工控股集团。现控股股东化工控股集团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川化股份持有的部分变更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会继续履行原控股股东--泸天股份无偿划转给泸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5)、2014 年 11 月 21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p>
--	--	--	--	---

					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065号），将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无偿划转给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报告期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比例为 39.33%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积极推进解决泸天化和川化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并于本次股权划转结束后一年内履行完成。（2）在此期间，泸天化集团将做好以下工作：①依法履行控股股东义务，行使相应权利。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之前，充分保证泸天化的独立性，不以非市场手段干预泸天化的正常生产经营。在此期间，泸天化集团将合理决策、审慎投资，避免增加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4 年 10 月 21 日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